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116課: 空的墳墓

(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-12節)

- v.1 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好預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，
- v.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
- v.3 他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
- v.4 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二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
- v.5 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二個人就對他們說：
「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」
- v.6 祂不在這裏，已經復活了！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，怎樣告訴你們，

- v.7 說：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』」
- v.8 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。
- v.9 便從墳墓哪裏回來，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，和其餘的人。
- v.10 那告訴使徒的，就是抹大拉馬利亞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。
- v.11 他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一片胡言，不相信。
- v.12 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裏看，看見細麻布猶在一處，就回去了，心裏希奇所成的事。」

引言: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，我們仍住在香港，但因要事我要回美國一趟。上午一早收到太太君玉從香港來電，知

道岳母病危，醫生正在急救，她身體的氧份不夠 50，我們講不夠二分鐘，她說有護士叫她入病房，不能繼續講下去，我內心已感到不妙。果然十分鐘後，君玉再來電，岳母已離去了，享年九十六。她離開前頗安詳，沒有半點痛苦的跡象。神答應了她的禱告，帶領她去到更美好的家鄉，在那裏再沒有病痛纏累、內心的憂慮。她安息在主懷，與岳父重聚，並且也為她所愛的代求。

岳母一生經歷頗多憂患，年少貧窮，很早便出嫁，歷經二次世界大戰，她常常和我們提到三年零八個月日本統治香港的情況，日子真不易過。她的大兒子畢業香港大學醫學院，在實習那一年，不幸患上腎病，正在年少有為之際就離世，這對他們一家打擊極大，她身體又欠佳，染上肺癆病，若不是及時出了新藥，叫她起死回生，否則一早便離開我們了。她雖然聰明，記性特強，但因為沒有機會受教育，直至 60 多歲才識字，但她居然可以背誦聖經，詩篇第一篇、廿三篇、一零三篇都能背誦，難怪在教會研經大會背經比賽獲獎。我自己往往忘記一些人的電話，我不用查，只要問問岳母，她便立即告訴我，令我非常佩服。

自從我們夫婦二人在 2000 年從美國返回香港，一直與她同住，我自幼失去母親，但想不到在我長大有兒有女時，神又為我預備岳母，待我如兒子一樣，每逢我稍晚回家，她就問我太太君玉：「穎睿為什麼還未回來，他吃了飯沒有？」她為人溫柔、寬容，她說她一生從沒有欺負任何人，但她又說笑道：「不是，我只欺負一個人，就是我的女婿穎睿。」我記得一次我帶她到伊利沙白醫院看醫生，原本她的預約時間是 2:30pm，但他們弄錯了，到 5:30pm 才看到醫生，我們足足在醫院等了三個多小時，那些預約時間較後的病人都回家去了，只剩下我們。所以當看完醫生之後，我便向醫生投訴，醫院不應該叫一個 95 歲的老人家要如此的等候，那仁慈的醫生也覺投訴有理，便向那當值的護士查詢，那護士連忙為自己辯護：「我已經一早叫了她的名字，只是沒有人回應。」我聽了非常忿怒，這是大話、是卸責，我便與她爭辯，那位姑娘看到我不滿，竟然哭起來。岳母連忙向她道歉，並責怪我不應把護士姑娘弄哭，我事實上又怕看到別人的眼淚，連忙收口，但心裏卻想：「為什麼岳母不在我這一邊呢？」還好，那仁慈的醫生在她病歷加上一句：「請儘早安排此病人看到醫生，不宜久候。」自此，她通常是被安排很早便看到醫生。

自從去年一月她心臟衰竭，安上那個 pace-maker，她身體開始衰弱，尤其這兩個月，更是急轉直下，她很容易患上肺炎，呼吸困難，常抱怨說：「上氣不接下氣」，胃口也差。事實上，呼吸困難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，每吃一啖飯便要喘氣，見者心傷，又加水腫，在醫院卧床過久，生了褥瘡，痛苦不堪。記得二個月前的一天半夜，我扶她去廁所，她舉步為艱，非常辛苦，她對我說：「為什麼神不早日接我返天父那裏？」今年一月一日，我在法國醫院陪她，餵她吃午飯，她每吃一口，便要喘氣，每一啖都是不易的，飯後不夠半小時，她突然氣喘得非常厲害，我連忙叫護士，護士發覺她身體氧份已達危險地步，於是立即急救，雖然她回復呼吸，但這卻是她最後一餐了，那晚我在教會講道，剛好是講到「最後一程」，一提到岳母的情況，我也忍不住失聲。

我感謝天父為我在人生之中預備了岳母作為我的天使，她不但是一個好母親，養育非常優秀的子女，也是一個好岳母，叫我可以嘗嘗我失去了的母愛，我能夠有機會引領她信主、服侍她，這是神給我極大的福氣，我可以引用保羅的話來描述她的一生：「*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*」在這個沒有岳母的第一個母親節，她好像仍是活生生的

活在我們中間，我想不但是第一個母親節，相信每個母親節，或甚至每一天她仍是活生生生活在我們心中。何解？這盼望完全基於一個歷史事實——耶穌已經復活了，祂的墳墓是空的。

(一) 空的墳墓 v.1-3

v.1 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好預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，

v.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

v.3 他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

1)	為什麼這些婦女會在星期日一早便來到耶穌的墳墓那裏？路加告訴我們，他們是帶著香料來膏耶穌的身體，以作防腐之用。那時還未天亮。但他們來到墳墓，發現墳墓的石頭滾開了。猶太人的墓穴是在山洞中，或鑿石作成一
----	--

個墳墓。希臘文滾開一字是apokakulismenon，這個動詞說明了這石頭是圓形的。

馬太福音有更詳盡的描述。馬太描述清楚為什麼這大石會滾開，「忽然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，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。」換言之，耶穌的屍首不見了，不是被人偷去，也不是耶穌沒有死，自己從墓穴中走出來，是一種超自然的現象，是地大震動把石頭滾開的。

2) 於是他們進去，只是不見了主耶穌的身體，那墳墓是空的。留意路加的描述，他不是說不見了耶穌的身體，而是說：「不見**主耶穌**的身體」。在路加福音中，路加一直沒有這樣稱謂耶穌，這回稱耶穌為**主耶穌**，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：一個新的時代已經啟開了！但門徒那時還未體會到，還以為有人盜取了耶穌的屍體，所以約翰福音20:2有這樣的話：「抹大拉馬利亞就跑去見門徒說：有人把主從墳墓拿走了！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裏。」

	<p>這個時候，他們還沒有想到是耶穌復活了！他們只是手足無措，非常迷惑。</p>
3)	<p>Anita 是一個印度裔人士，她在星加坡出生：在香港長大。後來定居於香港，不幸患上淋巴瘤，並曾一度昏迷，心臟停頓，後來奇蹟地醒過來，並且得到痊癒。後來她講述她臨死的經歷，寫了一本書，書中她作了一個比喻：人生就好像拿著一個電筒，來到一個黑暗的密室中，你看到的只是電筒所照的範圍，其他地方漆黑一片。剛巧電筒所照的範圍，亂七八糟，骯髒不堪。於是你便以為這是一個非常骯髒不潔，極之凌亂的房間。但當房間的燈光燦起來，才發覺這是一間非常整潔的房間，只有那個角落在是凌亂的。有了這個經歷，就算房間的燈光熄了，你也是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整潔的房間。今天我們也遇到同樣的問題，我們的眼光就好像那個電筒一樣，只照到房間凌亂的一角，沒有看到整幅圖畫，便以為絕望。如果我們用主的榮光去看整幅圖畫，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就好像這些婦女一樣，只看到整個房間的一角落，便以為是凌亂不</p>

堪，絕望、迷惑。但我們以神的榮光看整幅圖畫，就完全不一樣了！

(二) 在死人中找活人 v.4-8

- v.4 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二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
- v.5 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二個人就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」
- v.6 祂不在這裏，已經復活了！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，怎樣告訴你們，
- v.7 說：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』」
- v.8 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。

1)	當這些婦女來到耶穌的墳墓，他們沒有想起耶穌的話，只是看到一個空的墳墓，還以為有人拿走了耶穌的身體，迷惑不安，緊張起來。他們就好像拿著一支電筒，照的只是一個混亂的角落，就迷惑失望，因為他們沒有看到整幅圖畫。
2)	如果知道了這幅大圖畫，情況就大大不同！正如天使對他們說：「 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已經復活了 」！並且提醒他們：耶穌是怎樣對他們說過的一番話：「 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 」。當他們想起耶穌的話來，他們就相信，並且明白過來！原來耶穌已經復活了！
3)	或許我們今天之所以不信耶穌，是因為我們在死人中找活人，以為耶穌是死了，於是就好像那些婦女一樣，疑惑、恐懼、不安。但耶穌已經復活了，戰勝了死亡，我們又何足畏懼呢？

(三) 宣揚基督復活的福音 v.9-12

v.9 便從墳墓哪裏回來，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，和其餘的人。

v.10 那告訴使徒的，就是抹大拉馬利亞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。

v.11 他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一片胡言，不相信。

v.12 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裏看，看見細麻布猶在一處，就回去了，心裏希奇所成的事。」

當這些婦女們得悉此事，便立即去通知使徒，分享這奇怪的大喜訊。

1)	在約翰福音有一段非常奇怪的記載。當耶穌復活，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，抹大拉馬利亞起初
----	--

不知道是耶穌，就對他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他的屍首拿去了，請告訴我，你把他放在哪裏？我便去取他。」耶穌說：「馬利亞」！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他說：「拉波尼」（夫子的意思）。耶穌說：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的弟兄那裏去，告訴他們說：『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。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』」

為什麼耶穌不許馬利亞摸祂呢？表面上，耶穌給了一個理由：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！耶穌不是給多馬摸過祂的傷口嗎？那時祂還沒有升上天上。為什麼多馬可以摸他，而馬利亞又不可以呢？這似乎完全不成理由。原來「摸」這個字，在亞蘭文並不是 to touch, 而是 to hold。換言之，耶穌是告訴馬利亞：「不用緊緊的跟著我，不可只顧自己享受與我在一起」，祂要馬利亞去向門徒報告這個大好的消息，因為耶穌留在世上的時候不多，祂要在升天之前，教訓使徒們天國的道理。

2)

但這些門徒聽了婦女們的話，卻不相信，以為她們是一片胡言，於是便跑去看看。彼得一看，就回去了，心裏就希奇所成的事。希奇不是迷惑，而是驚訝所看到的事，約翰說：他們就信了！何解？路加告訴我們：「**低頭往裏頭看，見細麻布猶在一處**」。「猶在」(mona)的意思是：只有細麻布捲著，但裏面的身體就不見了！這證明耶穌的屍體並非有人偷走：也不是祂翻生，而是真正的復活。耶穌向門徒的顯現和空的墳墓，正好證明了耶穌的確是從死裏復活，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。